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2〕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（第二批）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（第二批）立项的函》（潼交事中心函〔2022〕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（第二批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11-500152-04-01-324484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涉及潼南区全区 19 个镇（街）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，刘秋月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涉及全区 19 个镇（街），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危险路段长共计 88.624 公里，主要实施内容为安装波形护栏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134.95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区财政局统筹区农委、区扶贫办、区规资局、区水利局等部门筹集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